

「北向理財通」服務概覽 及 風險披露
（內地合作伙伴銀行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跨境理財通】讓粵港澳大灣區¹的內地和港澳合資格居民可通過各自的金融機構體系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對方金融機構銷售的理財產品。「跨境理財通」分為「北向通」和「南向通」。

「北向通」指港澳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銷售機構的合資格投資產品^{II}；「南向通」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港澳銷售機構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內地指定合作伙伴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興業銀行」）攜手推出【北向理財通】服務，滿足客戶的理財需要。

本行的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主要負責跨境匯款，而內地指定合作伙伴銀行—興業銀行的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主要負責跨境匯款和理財產品^{III}交易。

「北向理財通」服務範疇

本行為「北向通合資格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跨境匯款	在完成賬戶綁定後，在符合相關「跨境理財通」匯款及額度的要求下，客戶可使用跨境匯款服務，將人民幣資金由本行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匯至於興業銀行開立之北向通投資賬戶 ^{IV} 。
------	---

「北向通合資格客戶」的條件及須知

1. 須由本行初步核實「北向理財通」客戶資格。
2. 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ii)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
 - (iii) 不被評為屬於投資產品的「弱勢社群客戶⁺」類別；
 - (iv) 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 (v) 持有有效護照（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3. 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亦不可授權第三方操作其賬戶。
4. 合資格客戶可親身前往創興銀行指定分行（香港總行、銅鑼灣分行、尖沙咀分行及上水分行）開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後，再透過本行預約並親身到興業銀行辦理開立「北向通」投資賬戶開戶程序。

5. 在任何時候只能新開立一個匯款專戶，且只能開立一個內地銀行「北向通」投資專戶或指定在同一內地伙伴銀行持有的賬戶作為投資專戶。該「北向通」匯款專戶只能用作跨境理財通的匯款用途，不能作為其他服務用途。

+根據金管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如該投資者對風險的理解能力和接受投資潛在損失的能力較低，他／她可能被視為「弱勢社群客戶」。「弱勢社群客戶」的例子包括患有殘障並該殘障可影響其投資決定的客戶（例如視障）。另外，亦包括缺乏投資經驗並且同時符合以下情況的客戶：1. 65 歲或以上長者，2. 低學歷人士（小學程度或以下），3. 財政能力較差人士。「弱勢社群客戶」於本行被稱為「脆弱客戶」。

費用

開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並無任何額外收費，其他服務收費例如電匯及兌換外幣，請參閱《銀行服務收費》。有關興業銀行的服務費用，請聯絡興業銀行以了解更多。

如何開立賬戶

一：開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

客戶只需攜帶 1) 香港居民身份證正本 及 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有效護照正本（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3) 有效之香港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只適用於未持有任何本行賬戶的全新客戶），即可親臨本行指定分行*開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

二：開立「北向通」投資專戶

在成功開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後，指定分行*職員將會為客戶預約於內地的興業銀行辦理開立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

有關開戶所需文件，請聯絡興業銀行。

想了解更多有關跨境理財通服務，請聯絡本行：

- 瀏覽創興銀行網站：<https://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

- 致電本行跨境理財通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852） 3768 6698 免費跨境專線#：4008415036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親臨指定分行*查詢

#當客戶身處內地，此專線可讓客戶免長途電話費致電與客戶服務員聯絡。客戶須接受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章則及條款約束。

*指定分行為香港總行、銅鑼灣分行、尖沙咀分行及上水分行。

客戶可瀏覽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重要聲明：

- I.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 9 個直轄市，範圍將不時受到監管變化的影響。
- II. 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主要涵蓋：(1) 經興業銀行銷售的人民幣存款產品；(2) 內地理財公司（包括銀行理財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資理財公司）按照理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發行，並經發行人和內地銷售機構評定為「一級」至「三級」風險等級的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公募理財產品（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及(3) 經內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內地銷售機構評定為“R1”至“R4”風險等級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商品期貨基金除外）。詳情請向興業銀行查詢。
- III. 如本行發現個別投資者違反本文件訂明的規定或相關法規（例如發現投資者擁有多於一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將即時向香港金管局匯報，並依監管機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暫停投資者參與北向理財通、出售該投資者持有的產品並註銷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和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或容許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等。
- IV. 所有在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和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北向理財通投資者在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內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均可經原路以人民幣匯回已配對的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
- V. 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前接納的人民幣匯款指令將於同一天執行，下午 3 時後接納的指令將於下一個工作天執行。在中國內地假日提交或安排的人民幣匯款指令將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VI. 通過北向通向內地匯出的資金受總額度限制。總額度以淨額計算。北向通總額度暫定為 1,500 億元人民幣。個人額度以淨額計算。投資者累計通過北向通從匯款專戶淨匯款至投資專戶的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多於個人額度。北向通每名投資者的個人額度為 300 萬元人民幣。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在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個人額度各為 150 萬元人民幣。受監管部門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和市場發展所進行的審查和調整限制。
- VII. 內地合作伙伴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相關要約文件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任何性質的投資建議。
- VIII. 北向通服務受監管不時的調整及規定限制，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及更改條款及細則。
- IX. 上述產品及服務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X. 如客戶對本行理財通服務有任何意見，可通過本行的電郵 csquality@chbank.com 與本行聯絡。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為使用本行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及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主要風險因素並只供參考，並非詳盡列明有關北向理財通服務的所有風險或其他重要內容，更不可被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絕不能被當作構成任何投資或其他意見、建議、陳述、保證或任何具法律後果之說明。客戶應確保在登記北向理財通服務前，已知曉並理解北向理財通服務的風險及性質。客戶應審慎考慮並於必要時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 遵守適用規定

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內地權力機構頒布的法律和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時更改。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北向理財通服務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對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暫停其使用）構成不利影響。

為遵守適用規定，本行可更改北向理財通服務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項下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所產生或蒙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 指定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

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僅限於將該賬戶與客戶的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配對作北向理財通服務之用，並且不可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銀行賬戶可使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戶必須遵循本行不時訂明的程序及規定，包括指定用作將資金轉入轉出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的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資料。客戶僅可指定一個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未經本行同意，該賬戶一經指定不得更改。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必須在合作銀行開立及維持。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操作受限於合作銀行適用於該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客戶應知曉並理解有關操作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條款及風險。

此外，客戶應知曉，合作銀行於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客戶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進行的交易將受內地有關當局制定的適用規定所保障。客戶應瞭解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相關規則與流程，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3. 資金轉賬及匯劃限制

北向理財通服務項下的所有資金轉賬及匯劃均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約束及規範。客戶僅可透過將其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與其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相

互配對，在閉環機制下進行北向理財通服務用途的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並受限於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適用的總額度及單個投資者額度及／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換言之，如果超出適用的總額度或單個投資者額度，客戶將無法進行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本行不接受為任何其他用途進行進出內地的跨境匯劃。

本行一般於辦公時間內按客戶指示將資金從客戶賬戶轉出，此須視乎轉賬類別及指示方式而定。本行保留權利在合理地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拒絕客戶的北向理財通服務指示。並無保證客戶指示可及時成功處理或獲得處理。若客戶的指示被拒絕或未能及時處理，則客戶可能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客戶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其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

4.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須接受內地中央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人民幣兌換可能會獲頒布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在發出人民幣兌換的指示前，應採取合理步驟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人民幣匯率不時變動，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內地以外的地方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其匯率將受（其中包括）內地中央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須承受匯兌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5. 外匯風險

客戶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僅可以人民幣進行跨境資金匯劃。客戶可能需要為北向理財通服務將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客戶將須承受匯率風險。

6. 資料披露

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就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資料政策通告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資料。

本行可就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資料政策通告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戶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轉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區：

- (a) 向開立客戶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合作銀行披露；
- (b) 為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及單個投資者額度），向任何權力機構披露；及／或
- (c) 為本行資料政策通告訂明的用途，向本行資料政策通告允許的其他第三方披露。

7. 北向理財通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及更改北向理財通服務的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

8. 暫停或終止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及／或北向理財通服務

經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後，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及／或北向理財通服務。若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隨時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對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及／或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

- (a) 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被暫停或終止；
- (b) 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規定；
- (c) 由於適用規定變更，本行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d) 客戶將本行置於在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權力機構的協議或指引外行事的位置；或
- (e) 本行合理認為，若本行不暫停或終止客戶對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可能會使本行受到任何權力機構的起訴或譴責。

如需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客戶須採取本行可能要求的步驟，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信納的文件證明下列各項：

- (i) 已處置、出售或終止透過北向理財通服務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
- (ii) 已將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內的所有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將所有該等資金匯劃至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及
- (iii) 解除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與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配對關係。

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的終止將於本行釐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戶應確保在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終止日期不少於 30 日前於北向理財通人民幣匯款賬戶內並無剩餘資金。

9. 稅務

客戶須承擔與北向理財通服務下進行交易的任何有關稅項，並同意按要求就客戶持有或買賣的任何合資格產品可能招致的所有稅項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本行概不就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任何有關稅務問題、負債及／或責任的諮詢或處理承擔責任，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訂立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交易前，強烈建議客戶就可能的稅務後果取得獨立稅務意見。

本頁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本頁內容僅提供一般資訊及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